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集团”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雪人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3,157,196.1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1	2,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6	2026-6-26
2	2,5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7	2026-6-26
3	3,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0	2025-12-23
4	3,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3	2025-12-23
5	5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11	2026-1-12
合计	11,000.00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488,764.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19,929,005.67	75,000,000.00	-	94,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17,402,562.28	35,000,000.00	-	52,402,562.28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150,488,764.13	110,000,000.00	-	260,488,764.13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存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以及额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前述产品陆续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时，以自有资金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的产品不用于抵押、质押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前述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